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6〕49号

关于撤销湖南腾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

湖南腾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原资质等级为承装类二级（110 千伏以下）、承修类二级（110 千伏以下）、承试类二级（110 千伏以下），2026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续期。2026 年 9 月 1 日，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开展事中事后核查，你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电力安装工程结算收入作为最近三年内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。经查，你公司 2025 年度电力安装工程结算收入不

足 3000 万元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。2026 年 9 月 20 日，我办向你公司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》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）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48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，降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，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或拒绝交回，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、作废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
